

出版品
不外借
全權大使

總統府公報 第五五四九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駐格瑞那達特命全權大使兼任駐聖文森國、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特命全權大使劉伯倫，駐貝里斯特命全權大使洪健雄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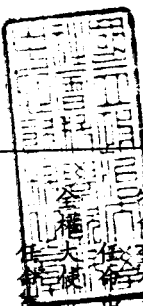
任命林尊賢為中華民國駐格瑞那達特命全權大使。

任命中華民國駐格瑞那達特命全權大使林尊賢兼任駐聖文森國特命

全權大使。

任命中華民國駐格瑞那達特命全權大使林尊賢兼任駐聖露西亞特命

全權大使。



特命全權大使。

任命中華民國駐格瑞那達特命全權大使林尊賢兼任駐聖克里斯多福

任命中華民國駐格瑞那達特命全權大使林尊賢兼任駐多米尼克特命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黃志聰、陳德新、張惠元、歐陽來如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劉榮輝、張明珠為法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何一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高文男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計官蔣繼先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外交部部長 錢復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二號
紙交寄

報

第五伍肆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行：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地址：三七一八五五四
電話：三一三七一轉公報科
FAX：三一四〇七四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半年新台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備金帳戶第〇〇〇九五九一四號

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遲 琛已准退休；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顏榮昌另有任用。均應予令免。

任命顏榮昌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榮東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 傑為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

任命李謀峰為台北市政府印刷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局長齊其森已准退休；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陳繼志另有任用。均應予令免。

一職等副局長陳繼志另有任用。均應予令免。

任命許金津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張象舜、陳志傑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林寶來、李龍國、林如鈴、顧玳珩、陳萬居、劉淑豐、李英娟、楊慧敏、周煌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承先、趙信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宜萍、林婉玲、黃國棟、鄧添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宜萍、林婉玲、黃國棟、鄧添旺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周萬來為立法院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兼組主任，賴大順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速記長，楊夢濤為立法諮詢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立法助理。

任命黃向堅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委員，謝進興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書記官長。

任命王英俊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台灣省立台東醫院簡任第十職等院

長。

任命侯邦伯為台灣省立台南教養院簡任第十職等院長。

任命邱汝娜為台灣省台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劉鳳岐為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第十職等室主任。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王能振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郝建生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免。

任命郝建生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劉孝國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錦華、李美月、黃素珠、尤美華、謝秋環、許秀珍、林芳瑛、楊翠微、鄭夙玲、林雪英、劉惠華、鄭秀真、陳筱君、楊秀妃、陳月美、陳來安、蕭淑華、楊芷筠、林淑媛、陳麗津為薦任公務人員。

月美、陳來安、蕭淑華、楊芷筠、林淑媛、陳麗津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劉明煒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王超石、賴五富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游金生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陳新傳、夏 初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詹金頓、蔡文信、盧瑞芳、謝玉霞、陳文晃、潘新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陳采敬、劉晚嵐、林穆正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薦派公務人員連茂雄、李明隆呈請辭職，均應予令免。

任命蔣傑琛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林顯忠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王英揚、游桂櫻、王敏治、陳婀娜、傅茂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艷雲、汪 繼、廖振陽、黃淑玲、簡美育、張容禎、洪榮福、賴澄瑩、林淑瑛、陳秋蘭、陳天財、彭春枝、彭秀芝、錢瑞芳、王世寬、洪金永、林繼厚、陳素禎、劉秋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武相、賀生島、沈易利、吳義同、蘇金城、張藍明為薦任公

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任命陳太忠、李福順為警正一階警察官，林永崑為警正二階警察官，葉淑華為警正三階警察官，蔡金鴻、曾永輝、鄭祐堯、黃正榮、林達松、林博雄、林志榮、廖慶文、許博彥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總統府前戰略顧問、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除役陸軍中將張彝鼎，性行貞純，學識淹貫。早歲遊美，歸參密勿。抗戰軍興，授命從戎；奮武揆文，忠勤著績。兩度膺選國民大會代表，制憲行憲，宣力孔多。謙論流徽，聲華並懋。積功洊升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國防部常務次長，殫精竭慮，益勵蓋忱。晚歲敷教上庠，裁成多士，著作宏富，國際蜚聲。綜其生平，碩學清徽，足傳汗簡；殊勳懋績，允著旂常。茲聞溘逝，軫悼實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勳者之至意。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專 載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陣亡
將士典禮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陣亡將士典禮，於三月

總統府公報 第五五四九號

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李總統登輝先生主祭，副總統暨五院院長陪祭，中央、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遺族代表、先烈子弟代表、三軍部隊代表、優秀青年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八百人與祭，典禮至九時十分結束。

院 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一日

考試院令

修正「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

文。

附「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院長 孔德成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得設左列各

檢覈委員會審議檢覈案件：

- 一、律師檢覈委員會。
- 二、會計師檢覈委員會。
- 三、建築師檢覈委員會。
- 四、農業技師檢覈委員會。
- 五、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
- 六、礦業技師檢覈委員會。
- 七、工礦安全衛生技師檢覈委員會。
- 八、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